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之二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之二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之一

部長鄭英耀